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閎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烽
被　　告　奇錠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名奇錠科技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山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5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